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賴星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與原告簽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4.290%計算（違約時為15.9%）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428,6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2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4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5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陳怡如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24 合 計	4,850元	